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89號

上訴人 翊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陽明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
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1萬5,8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8,961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念媛